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

將於2021年11月16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告理想汽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6日北京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後，兩者皆於下文定義)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辛店339號1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待於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如下)後，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附件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並納入下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附錄十三B部第2(1)段及第8A.09、8A.13至8A.19及8A.22至8A.24條(納入該等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及納入非類別決議案(於下文第2項決議案定義)；及
2.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倘類別決議案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現有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通函附錄一B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方式為
  - (a) 納入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i)附錄三第1(1)、1(2)、2(1)、4(1)-(5)、5、7(2)、8、10(2)、11(1)及14段、(ii)附錄十三B部第1、3(1)-(3)、4(1)-(2)及5(1)-(4)段及(iii)第8A.26至8A.35條及第8A.37至8A.41條；
  - (b) 取消Amp Lee Ltd.委任、罷免及取代本公司至少一名董事以及委任董事長的權利；

- (c) 將(並非類別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有權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
- (d) 納入倘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延期，該股東大會須延期至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
- (e) 取消董事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的酌情權(如彼等認為待審議之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以及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釐定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之權利的有關股份的權力，以及擬定董事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發行優先股的權利，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收購守則》」)，以及以下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
- (f)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及釐定其薪酬的權力由董事權力更改為股東權力，除非該等權力由股東在該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轉授予董事；及
- (g) 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與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統稱「非類別決議案」)；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3項及第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上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本公司A類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下列方式批准：

- 1. 類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批准；
- 2. 非類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批准；

3.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4.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待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後，現有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1年10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1年10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連同股份登記日期，「**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發出投票指示。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lixiang.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而言）交還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11月14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紐約時間2021年11月5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簽署／李想  
\_\_\_\_\_  
董事長  
李想

總辦事處：  
理想汽車研發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1年10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